

宜蘭縣古亭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壹、目的：

本校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訂定本規定。

貳、依據：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頒「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參、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

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規定 7-15)，其委員如下：

(一)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 3 人

(國中小四分之一、高中三分之一以上)。

(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 3 人、教師代表 2 人。

(三) 家長會代表 1 人。

(四) 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 1 人擔任委員。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需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六)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意行之。

(七)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肆、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 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伍、服裝：

(一)本校無制式服裝，僅以運動服代替，運動服穿著時間以每週二、五時間全校統一穿著。

(二)運動服：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經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三)班服、社團服裝：為辦理班級或社團活動時足以辨識學生特色時應穿著經認可之班服或社團服裝。

(四)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開放學生在運動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五)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六)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不針對學生的髮式去限制並以此理由懲處學生。
陸、違反規定之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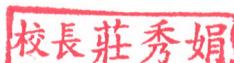
(一)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二)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柒、本規定由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生教
體育組長

三處主任：  教師兼
學務處主任

校長：  校長

 教師兼
教務處主任

 教師代理
總務主任